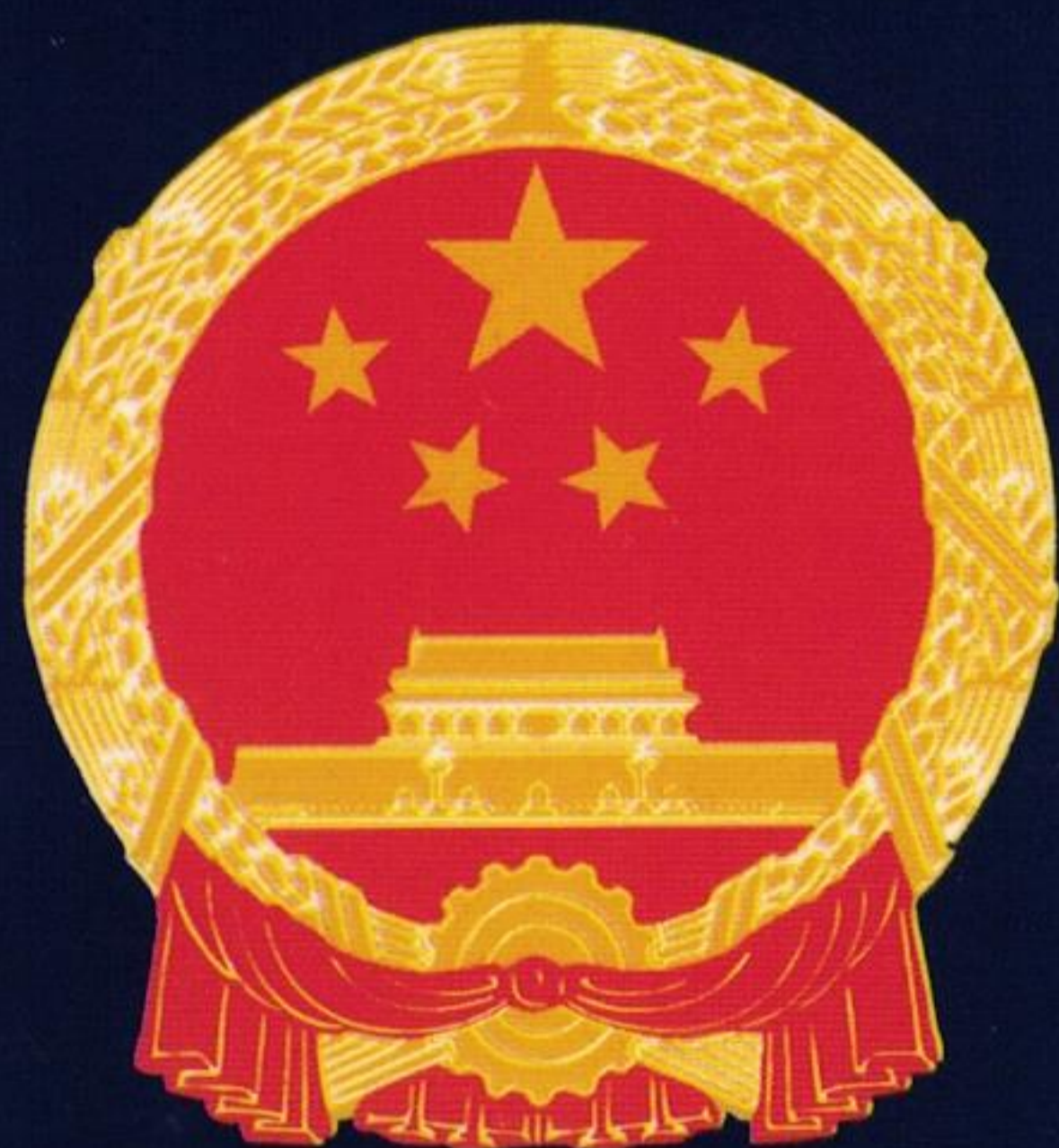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  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宛规选字第(2016)第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南阳城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
	建设项目依据	宛发改城市[2016]204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办事处五营社区
	拟用地面积	167424.5 m <sup>2</sup>
	拟建设规模	10万吨/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回用设施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